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邱士哲

被　　告　楊承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立即進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已於今日下午3時46分言詞辯論終結，但因被告隨即於下午3時47分遲到入庭，而原告訴訟代理人尚未離去且對於是否再開辯論亦表示無意見，本院考量當下情形，認為縱使不再開辯論，被告在來不及於本院第一審審理中答辯的情況下，亦可能於宣判後再行提起上訴、於第二審程序中補足答辯，綜合本件案件情節、調查可能所需時間、兩造之審級利益等因素，本院認為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且因兩造均在庭，故立即進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本裁定亦以當庭告知兩造之方式，送達予兩造，而無須另行寄送紙本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